附件3

宿迁市宿豫区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

教师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宿迁市宿豫区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现将此次招聘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并严格执行。

1.考生应于考试前连续14天进行每日健康申报，填写《考生健康申报表》并于考试当日上交。

2.外市考生应在来宿前使用“宿康宝”微信小程序进行“来宿报备”（来宿目的地统一选择“宿豫区”-“豫新街道”-“宿豫区教育局”，“您来宿迁干什么”统一选择“其他”）。

3.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省、自治区的县级区域或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4.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出示“苏康码”、“行程卡”、《考生健康申报表》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并使用“宿康宝”微信小程序扫描考场入口处的“场所码”。考生“苏康码”“行程卡”“场所码”为绿码，持有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有效（省内外检测机构均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请提前了解考点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5.考前14天内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有轨迹交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能参加考试。正处于管控期的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开考前，按照省市最新管控要求，需要落实管控措施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6.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配合转移到隔离室，并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7.考生参加考试即视为认同并遵守《宿迁市宿豫区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疫情防控告知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考点所在地省市区的疫情变化和防控要求。